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7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拓新兴")持有公司股份 110.00 万股、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拓创新")持有公司股份 65.00 万股、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七都熔拓")持有公司股份 43.20 万股、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拓景行")持有公司股份 102.72 万股、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拓聚兴")持有公司股份 58.08 万股、张洪刚持有公司股份 25.00 万股,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熔拓创新、熔拓新兴、七都熔拓、熔拓景行、熔拓聚兴、张洪刚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5.00 万股、110.00 万股、43.20 万股、102.72 万股、58.08 万股、25.00 万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04.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5%。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熔拓聚兴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26%。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股东熔拓创新、熔拓新兴、七都熔拓、熔拓景行、熔拓聚兴、张洪刚减持时间过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42,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26%,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997,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7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熔拓创新、熔拓新兴、七都熔拓、熔拓景行、熔拓聚兴、张洪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熔拓聚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5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60%,减持后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5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24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0,000	1.3750%	IPO 前取得:1,100,000 股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0,000	0.8125%	IPO 前取得:650,000 股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2,000	0.5400%	IPO 前取得:432,000 股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7,200	1.2840%	IPO 前取得:1,027,200 股
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0,800	0.7260%	IPO 前取得:580,800 股
张洪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0,000	0.3125%	IPO 前取得:2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3750%	熔拓创新、熔拓新兴、七都熔拓、熔拓景行、熔拓聚兴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张洪刚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0.8125%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	0.5400%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200	1.2840%	
	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800	0.7260%	
	张洪刚	250,000	0.3125%	
	合计	4,040,000	5.05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800	0.7260%	2022/9/15 ~ 2022/11/15	集中竞价交易	24.49~27.88	14,891,459.41	已完成	0	0%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6/28 ~ 2022/1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100,000 股	1,100,000	1.3750%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6/28 ~ 2022/1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50,000 股	650,000	0.8125%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6/28 ~ 2022/1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32,000 股	432,000	0.5400%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6/28 ~ 2022/1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27,200 股	1,027,200	1.2840%
张洪刚	0	0%	2022/6/28 ~ 2022/1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50,000 股	250,000	0.31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熔拓创新、熔拓新兴、七都熔拓、熔拓景行、张洪刚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系股东结合市场情况、自身需求与其他相关规定自行决定减持事宜所致。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海天")

●本次担保金额及以实际提供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峨眉海天向银行融资贷款提供 1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峨眉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4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峨眉海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银行融资贷款额度 10,000 万元,用于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以及归还前期投入项目的股东借款。公司将峨眉海天 100%股权质押给民生银行,并对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峨眉山市符溪镇乐峨路符溪段 319 号	
法定代表人	雷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自来水处理的相关设备销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76.98 万元,净资产 296.55 万元,负债总额 19,780.4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829.5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019.82 万元,净利润-136.93 万元。	

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保证金额:1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等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出质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质押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4)质押财产:出质人持有的峨眉海天 100%股权

(5)质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等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峨眉海天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02,323.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82.59%,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44,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58,323.12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97,547.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80.42%,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44,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53,547.27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属 2022 年总第 9 次会议,第 6 次临时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及高管 2021 年度薪酬和 2019-2021 年任期激励收入兑现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 2023 年度绩效合约签订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现场检查人员采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经营场所、查阅公司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支持性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重大信息的传递和披露流程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文件、账务情况,并与财务总监进行了沟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相关资料;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近期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各项业务有序推进。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股东限售股限售等承诺履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除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于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进行了减持,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已进行披露,公司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中望软件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以及实地查看,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望软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

[illegible] [illegibl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兴业证券")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任福昕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福昕软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对福昕软件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黄实彪、孙申甡。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福昕软件的实际情况,与福昕软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现场察看福昕软件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会议资料等;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建立或修订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料等,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福昕软件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等,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的公开披露文件、投资者调研记录,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支持文件进行了对比分析。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福昕软件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福昕软件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福昕软件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查阅公司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昕软件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相关三会会议文件、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昕软件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福昕软件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情况。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福昕软件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但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相匹配。福昕软件业务总体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关注经营风险以及对外投资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控制投资风险;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遵守监管规定;同时,提请公司应继续做好各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福昕软件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福昕软件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相关访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福昕软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illegible] [illegibl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4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油价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财建规[2022]9 号),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及公司持有 83.39%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轮渡")于近日收到 2021 年度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油价补贴资金 17,523,257.2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9%。

2021 年度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油价补贴资金分为 2021 年度琼州海峡客滚运输费改税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费改税补贴")及 2021 年度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涨价补贴资金(以下简称"涨价补贴")。公司及海峡轮渡获得油价补贴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表 1:2021 年度琼州海峡客滚运输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表

公司名称	分配补贴金额(元)
海峡轮渡	3,773,332.13
海峡股份	2,517,036.83
小计	6,290,368.96

表 2:2021 年度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涨价补贴资金分配表

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分配补贴金额(元)
海峡股份	2020 年船舶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1,121,438.70
海峡股份	2021 年航运管理信息标准化系统建设项目	354,000.00
海峡股份	2021 年船舶厂修更新维护保养项目	9,757,449.59
小计		11,232,888.29

上述资金已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公司及海峡轮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全部费改税补贴及部分涨价补贴合计 16,069,988.41 元确认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 2022 年度损益;将与资产相关的其余涨价补贴 1,453,268.84 元计入递延收益,在以后年度按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每月结转计入其他收益。

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 临-04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林秋兰女士持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7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松发股份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 临-026),林秋兰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76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松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22 临-034),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林秋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9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林秋兰女士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林秋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7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秋兰	5%以下股东	1,764,000	1.42%	IPO 前取得:1,260,000 股 其他方式(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取得:50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道藩	27,644,000	22.26%	林道藩先生与林秋兰女士系父女关系。
	陆巧秀	0	0%	陆巧秀女士与林秋兰女士系母女关系。
	合计	27,644,000	22.2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秋兰	671,500	0.54%	2022/6/28 ~ 2022/12/27	集中竞价交易	13.55 ~ 19.07	10,218,968.60	未完成:1,092,500 股	1,092,500	0.87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2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3701 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11,029,4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7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10,910,5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3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8,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8,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8,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提案 1.0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940,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1%;反对 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364%;反对 8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940,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1%;反对 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364%;反对 8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莹、袁鹏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5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